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与秦皇 岛信达资产资讯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,公 司部分银行账户被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冻结, 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前期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5-036)。

近日,公司获悉相关诉讼案件已与相关方达成和解,相关银行账 户均已解除冻结, 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。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有利 于提高日常资金划转与使用效率,保障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 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,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(www.sse.com.cn)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